

1. 一般資料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公司年報。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所有幣值均以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之數位四捨五入。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期間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該等財務報表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適用披露。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此外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各項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須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評估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28、33、36、37及38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3、27、28、33、36、37及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構成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自本年度起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以及會計處理方式之會計政策有變。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變動。在過往年度，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並無於損益表列作開支。自本年度起，本集團於損益表支銷購股權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條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之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追溯支銷。然而，由於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倘適用）作出。除下列者外，本集團所採納一切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交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列帳。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海外業務部分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的預期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此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並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此等準則、詮釋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予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或營運政策及一般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所有實體(包括指定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現有可予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效力。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數綜合計入,而有關賬目將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剔除綜合計入賬目。

收購會計法用於計算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成本按於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更改,以確保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ii) 少數股東權益交易

本集團就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採納與外界人士進行交易相同之處理政策。本集團因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產生之損益於損益表記錄。因商譽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購買指任何已付代價與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已購入部分之差額。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本集團通常持有該等公司20%至50%之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初步按成本確認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所確認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旗下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損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曾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基準 (續)

(iii)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相互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對銷，惟倘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用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iii)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3)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商譽每年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回撥。出售實體產生之損益包括售出實體有關商譽之賬面值。

測試減值時，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分配預期可於產生商譽時自業務合併獲益。

(ii) 分銷權

收購若干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產品製造及分銷權之開支確認為資產，並按4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確認相關經濟利益之模式。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四年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預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賬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須每年測試及評估減值。就須攤銷資產而言，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賬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將審閱減值情況。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g)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該金融資產會列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並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以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

(iii)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於此類別或不列入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有關投資出售，否則應列入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投資 (續)

投資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被歸類為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其最初投資額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該等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於權益中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以投資證券損益於損益表中入賬。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賣價計算。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採納估值法釐定公平值,包括參考近期之市場交易、其他大致上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按發行人個別情況而調整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須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此等證據,累計之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過往曾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扣除並計入損益表中。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能由損益表中撥回。

(h) 經營租約

凡擁有權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歸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均計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減自出租公司收取之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並包括直接商品成本及將貨品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產生之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日常業務估計售價減適用不定銷售開支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期限收回全數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借貸內。

(l)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幅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算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時需要流出之可能性時，將以整類責任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前稅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n)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僱員福利 (續)

(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溢利分享及花紅之預計成本，於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等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清付，按清付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衡量。

(i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扣除該等僱員在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

(iv) 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補償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所產生影響。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乃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對估計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作出修訂，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o)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當時之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公平值，並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銷售。收益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所得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與交付貨品予客戶及擁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按工具最初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日後現金流量，持續撥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利息收入按收訖現金或按成本收回基準為衡量條件確認。

管理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q)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遞增直接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費用及佣金，以及支付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徵稅。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後清償則作別論。

(r)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能預測特色及致力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南非、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營業務，因不同貨幣兌港幣而須承擔外匯風險，且主要源自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除就對沖因美元風險產生之外匯風險目的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而並無其他有關對沖其他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之積極措施。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其已制定政策，確保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授出信貸。與零售客戶之銷售乃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此外，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可收回之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借貸令資金之持續性與彈性維持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

(iv)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源自其計息銀行借貸。按不同利率授出之借貸導致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計息借貸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b) 公平值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賬款面值減估計減值撥備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並以此為基準，包括預期相信於有關情況屬合理的日後事項。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a) 商譽估計減值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d)所述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估計售價減不同銷售開支之款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有市況及相同性質之產品銷售過往經驗計算，客戶需求變動及競爭對手之行動均會造成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核該等估計。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持續評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釐定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及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包括香港、中國、南非、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並不明確。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與初步記錄之款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對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751,597	798,211
銷售電腦產品及配件	336,929	482,181
	1,088,526	1,280,392
其他收益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附註29(a))	120	129
佣金收入	9	2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0	16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29(a))	92	61
	471	232
總收益	1,088,997	1,280,62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電子產品 — 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電腦產品 — 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及配件

	二零零六年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751,597	336,929	1,088,526
分類業績	49,168	(12,864)	36,304
未分配成本			(97)
經營溢利			36,207
融資成本			(4,3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42
所得稅			(8,089)
年內溢利			23,853
分類資產	286,687	33,915	320,60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32
未分配資產			563
資產總值			321,797
分類負債	127,905	12,837	140,742
未分配負債			614
負債總額			141,35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594	976	7,570
折舊	2,718	798	3,516
攤銷	1,209	—	1,209
撤銷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商譽	—	97	97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798,211	482,181	1,280,392
分類業績	53,268	(3,859)	49,409
未分配成本			(2,774)
經營溢利			46,635
融資成本			(1,7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793
所得稅			(9,502)
年內溢利			35,291
分類資產	294,813	55,936	350,7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49
未分配資產			299
資產總值			351,897
分類負債	151,037	28,745	179,782
未分配負債			4,685
負債總額			184,46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149	1,079	9,228
折舊	2,200	302	2,502
攤銷	302	—	302
撇銷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商譽	116	146	262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總營業額	1,037,214	115,671	45,908	22,210	6,278	1,227,281
減：分類間銷售	(98,667)	(32,330)	(7,758)	—	—	(138,755)
分類營業額	938,547	83,341	38,150	22,210	6,278	1,088,526
分類業績	30,173	1,131	4,085	713	202	36,304
未分配成本						(97)
經營溢利						36,207
分類資產	252,433	39,555	29,809	—	—	321,797
資本開支	6,809	468	293	—	—	7,570

	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總營業額	1,360,430	89,497	35,983	30,262	6,872	1,523,044
減：分類間銷售	(227,315)	(15,337)	—	—	—	(242,652)
分類營業額	1,133,115	74,160	35,983	30,262	6,872	1,280,392
分類業績	40,419	3,798	3,868	1,079	245	49,409
未分配成本						(2,774)
經營溢利						46,635
分類資產	302,673	25,876	23,348	—	—	351,897
資本開支	8,218	231	779	—	—	9,228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扣除		
員工成本(附註12)	63,720	59,957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209	30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439	121
滯銷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270	3,272
折舊	3,516	2,502
商譽撇銷(附註15)	97	262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附註)	—	2,161
有關租用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6,650	15,809
核數師酬金	600	829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66	22
匯兌收益淨額	1,444	850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來思動有限公司(「來思動」)按代價300,000港元，向來思動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級行政人員配發3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基於此項股份配發，本集團於來思動之股權由100%減至70%，因此錄得於該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約2,161,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4,333	1,710

8. 所得稅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966	7,771
— 海外稅項	1,301	1,93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9)	(202)
遞延所得稅	151	—
所得稅支出	8,089	9,502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42	44,793
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5,590	7,839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606	750
尚未確認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	2,089	552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3)	(1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0)	(202)
其他	257	681
所得稅支出	8,089	9,502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仍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溢利之稅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按約4,4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900,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0.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	5,000	6,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	5,000	6,000
	10,000	12,00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建議派付之股息不會於此等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會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溢利撥款。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9,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4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股)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0,433	56,91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056	2,447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1	594
	63,720	59,957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按僱員收入5%每月向該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供款之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

12. 員工成本 (續)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已為馬來西亞僱員安排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馬來西亞政府管理。根據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令，分別按僱員收入之12%及11%按月向該計劃供款。除了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有關政府機關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為新加坡僱員安排Central Provident Fund Scheme（「CPF Scheme」）。CPF Scheme乃定額供款計劃，由新加坡政府管理。根據CPF Scheme，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根據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分別按僱員收入之13%及20%按月向該計劃供款。除了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有關政府機關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訂明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就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由有關當地政府釐定，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就中國內地僱員基本薪金作出約10%至17%供款。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集團其他公司並無為其僱員設有任何僱員退休計劃。

13.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90	4,258
離職後福利	48	48
	4,338	4,306

13.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續)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企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劍峯博士	—	1,300	12	1,312
楊敏儀女士	—	1,300	12	1,312
洪英峯先生	—	845	12	857
楊國樑先生	—	845	12	8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先生	80	—	—	80
梁偉祥博士	120	—	—	120
周錫輝先生	80	—	—	80
	280	4,290	48	4,61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企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劍峯博士	—	1,300	12	1,312
楊敏儀女士	—	1,300	12	1,312
洪英峯先生	—	813	12	825
楊國樑先生	—	845	12	8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先生	80	—	—	80
梁偉祥博士	120	—	—	120
周錫輝先生(附註)	50	—	—	50
	250	4,258	48	4,556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13.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年內，概無任何已付予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二零零五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五年：三名）為執行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18	2,14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12
	918	2,15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2

年內，並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二零零五年：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7,478	6,606	2,593	16,677
累計折舊	(6,083)	(3,360)	(1,845)	(11,288)
賬面淨值	1,395	3,246	748	5,38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95	3,246	748	5,389
匯兌調整	—	(1)	—	(1)
添置	1,380	2,215	797	4,392
出售	(49)	(35)	—	(84)
折舊	(636)	(1,481)	(385)	(2,502)
年終賬面淨值	2,090	3,944	1,160	7,19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31	8,767	3,266	20,764
累計折舊	(6,641)	(4,823)	(2,106)	(13,570)
賬面淨值	2,090	3,944	1,160	7,19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90	3,944	1,160	7,194
匯兌調整	26	(14)	(3)	9
添置	3,004	4,065	501	7,570
出售	(18)	(90)	(121)	(229)
折舊	(1,158)	(1,966)	(392)	(3,516)
年終賬面淨值	3,944	5,939	1,145	11,02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30	12,505	3,121	27,356
累計折舊	(7,786)	(6,566)	(1,976)	(16,328)
賬面淨值	3,944	5,939	1,145	11,028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分銷權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	—	4,836	—	4,836	—
累計攤銷	—	—	(302)	—	(302)	—
賬面淨值	—	—	4,534	—	4,534	—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	—	—	4,534	—	4,534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	97	262	—	—	97	262
添置	—	—	—	4,836	—	4,836
年內攤銷	—	—	(1,209)	(302)	(1,209)	(302)
商譽撤銷	(97)	(262)	—	—	(97)	(262)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後	—	—	3,325	4,534	3,325	4,534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4,836	4,836	4,836	4,836
累計攤銷	—	—	(1,511)	(302)	(1,511)	(302)
賬面淨值	—	—	3,325	4,534	3,325	4,534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0,000港元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餘下30%權益。上述收購所產生相關商譽約116,000港元已撤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810,000港元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額外29%權益。上述收購所產生相關商譽約146,000港元已撤銷。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562,000港元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 10%權益。上述收購所產生有關商譽約97,000港元已撤銷。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67,297	67,29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6,690	37,688
	93,987	104,98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Mobicon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均為間接持有，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毅進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港元（附註(i)）	90%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800,000美元	9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毅進易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45.9% （附註(ii)）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光一系統（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於香港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亞達來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7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菊永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50% (附註(iii))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Langa Holdings (Pty) Ltd.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投資控股
Mantech Electronics (Cape) (Pty) Ltd.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antech Electronics (JHB) (Pty) Ltd.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antech Electronics (KZN) (Pty) Ltd.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來思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7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萬時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55%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1,000港元)	7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obic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台灣萬保剛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新台幣 5,000,000元	100%	於台灣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萬保剛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萬保剛電子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100%	於中國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萬保剛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obico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Mobicon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Mobicon-Man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51%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於新加坡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馬幣	50.1%	於馬來西亞進行 電子零件、元件及 儀器買賣與分銷
樂浩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Partners 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腦博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81%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傳感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腦博仕(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90%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享有股息，且於清盤時無權享有任何分派，除非10,000,000,000港元已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 (ii) 由於該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大部分權益，因此該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控制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該公司被列作附屬公司。
- (iv) 根據當地法定規定，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並不一致。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乃根據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報表編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借貸資本。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0	1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22	1,407
	1,272	1,557
累計應佔虧損	(640)	(708)
	632	849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	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份	香港， 有限公司	30%	於香港進行電腦 軟件設計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結餘乃無抵押，按香港多家銀行之最優惠利率計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下表為摘錄自該聯營公司本身的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說明：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22	872
總負債	1,289	1,590
收益	1,954	962
溢利／(虧損)	327	(439)

18. 存貨

存貨包括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81,193	87,293
61至120日	5,693	10,587
121至180日	2,209	4,176
181至365日	1,254	2,812
應收貿易賬款	90,349	104,868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917)	(551)
	89,432	104,317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約9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89,000港元)以人民幣結算及於中國內地存放之款額。兌換該等人民幣結餘為人民幣及該等資金如欲從中國內地匯出,則須受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限制所規限。

2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62,677	71,852
61至120日	1,309	1,473
121至180日	288	185
181至365日	916	892
	65,190	74,402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22. 短期銀行貸款

所有短期銀行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及以港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除一項約5,4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5,000港元)之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二零零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帶息外,於結算日,短期銀行貸款之有效利率由約5.14%至6.06%(二零零五年:1.68%至4.14%)不等。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附註28)。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項根據負債法就所有暫時差額採用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64	164
匯兌調整	2	—
於損益表確認之遞延稅項	15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17	164

23.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指就稅項目的計算加速折舊之稅務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作實）之稅務影響約3,1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9,000港元），且並無屆滿日期。

24.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25.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706	67,097	8,288	92,091
年度溢利	—	—	16,900	16,900
股息	—	—	(12,000)	(12,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6	67,097	13,188	96,99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706	67,097	13,188	96,991
年度溢利	—	—	4,415	4,415
股息	—	—	(11,000)	(11,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6	67,097	6,603	90,406
代表：				
二零零六年末期派息			5,000	
其他			1,603	
			6,603	

附註：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26.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42	44,793
以下項目之調整：		
利息收入	(342)	(77)
利息開支	4,333	1,710
無形資產攤銷	1,209	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6	2,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6)	(22)
撤銷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商譽	97	262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	2,1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68)	13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0,421	51,763
存貨減少/(增加)	18,851	(23,3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4,885	(3,249)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84	204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9,212)	(15)
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518)	7,96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1,011	33,344

27. 經營租約項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502	8,89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769	3,991
	29,271	12,8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下之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28.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而提供之擔保	233,760	202,38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動用本公司提供擔保之銀行信貸金額約53,7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306,000港元）。

29. 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互相關連。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i)	120	12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92	61
已支付一間聯營公司之維修費	(ii)	390	120
自一間聯營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	—
已支付／應支付M-Bar Limited之租金	(iii)	3,555	2,458
已支付／應支付一名董事之租金	(iv)	66	—
已支付／應支付一名董事之配偶之租金	(v)	51	—

附註：

- (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乃收取自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其按定額月租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每月10,000港元至11,500港元）租用本集團設施。
- (ii) 已支付一間聯營公司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之維修費乃按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每月定額月租合共20,000港元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每月定額月租合共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每月按定額月租合共20,000港元）就會計系統提供維修服務所付之費用。
- (iii) M-Bar Limited為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洪劍峯博士(30%)、楊敏儀女士(30%)、洪英峯先生(20%)及楊國樑先生(20%)實益擁有。M-Bar Limited訂立之租約協議乃按各訂約方協定之條款訂定。
- (iv) 與本公司董事楊國樑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以訂約各方協定之條款訂立。
- (v) 與楊國樑先生之配偶雲林瓊女士訂立的租賃協議以訂約各方協定之條款訂立。

(b) 已支付予M-Bar Limited、楊國樑先生及雲林瓊女士之租金按金分別約7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8,000港元）、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6,7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54,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按要求償還。